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向社会公开稿）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5月25日至6月24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8月16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向我中心反馈了巡察情况。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巡察是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中心党组迅速行动，将整改工作确定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中心党组书记亲自动员、亲自部署，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推进会，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在组织整改落实过程中，中心党组坚持问题导向，党组书记坚定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全面完成。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中心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党组书记作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负责谋划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全局，定期听取研究巡察整改工

作推进情况，先后召开党组会、职工会安排巡察整改工作，组织解决巡察整改工作堵点、难点。**二是**明确整改思路，确保常态长效。确定了巡察整改工作按照“添措施强整改、建制度堵漏洞”的思路，从制度上着手，以整改促落实。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各股室举一反三，先从问题上整改，后从制度上完善，做到堵塞制度漏洞和完善内部管理同步进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三是**加强分析研判，强化跟踪问效。对整改任务进行逐一分析研判，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股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对照整改工作台账进行销号，中心党组定期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反馈问题：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

1.重要批示及会议精神未学习。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8月21日，召开中心党组2024年第6次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下基层”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与理论学习、与推动干事创业、与检视整改、与建章立制贯通起来。**二是**2024年9月3日，召开第9次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通过集中学习全会精神，为开展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干事激情和创业干劲。

整改结果：已完成。

2.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1) 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2024年1月申请使用空缺编制未经党组会研究，无相应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在制度上进行完善。结合中心实际，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心内部印发了《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达川农服党组发〔2024〕40号），进一步规范了民主集中的相关内容。二是在巡察问题反馈后，中心党组立行立改，将中心新进的何敏、张海剑2人的岗位安排等相关事项纳入党组会议研究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2) 指导督导不力。区农服中心对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运行指导不够，导致以达州市达川区康志劳务有限公司为龙头的乡镇劳务专业合作社、村级劳务经纪人未有效开展服务，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未有效发挥作用。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运行指导，督促达川区康志劳务有限公司落实专人，与乡镇劳务专业合作社建立劳务合作关系，并实际开展业务。截至目前，已成立劳务专业合作社16家，培育劳务经纪人311人，初步实现区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实际运转。二是充分利用“蜀我·会找活”线上数智平台，持续拓展线上劳务业务。截至目前，“蜀我·会找活”数智平台的入驻劳务经纪人242人、专合社21个、企业雇主23人、个人雇主11人、社员4705人、完成劳务工单61单，带动

就业 83 余人次。**三是**挖掘服务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中的典型事例，形成良好社会影响。2024 年，我中心推送的达州市武见种植专业合作社、达州市达川区蜀秀椿农种植专业合作社法人周文亚入选四川省金牌劳务专合社和劳务经纪人优秀案例，分别获奖 2 万元、0.5 万元。

整改结果：已完成。

（3）督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力。2022 年 7 月，中心未督促职工按时参加主城区文明行为劝导集中志愿服务活动，被市创建办书面通报，并扣减单位创建分值。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9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10 月 8 日下午 2:00-5:00 和 10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深入小河嘴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七清和文明城市应知应会宣传活动，并在后期严格落实志愿服务、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相关要求，坚持每月开展两次志愿服务活动。**二是**坚持“三提醒”制度，通过微信发送通知提醒、点对点发送通知提醒、口头提醒或者电话提醒等方式，确保每名干部职工按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整改结果：已完成。

3.落实上级关于农民工工作部署有差距。

（1）推动农民工服务工作迟缓。2021 年拟定的《关于印发达川区加强农民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至今仍未更新，对农民工工作的指导意义不大；驻外地农民工服务工作站日常工作

监管乏力，2020年以来建立5个驻外地农民工服务工作站，截至2024年6月监督管理机制未建立健全，制定考核办法仍未出台实施。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2月20日，中心印发了《2025年全区农民工工作要点》（达川农服发〔2024〕21号），细化了工作举措，明确了全区农民工工作的发展方向。二是2024年11月13日，中心向5个驻外地农服工作站制发了《达川区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工作制度》（达川农服发〔2024〕18号），进一步明确了驻外工作站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制度要求。

整改结果：已完成。

（2）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有差距。帮助农民工就业措施不多，农民工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的需求、市场的需求匹配度不高，导致培训结业学员的就业率低。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需求导向，精准对接市场。加大品牌培训工种与企业用工需求的有效衔接，多方搜集企业用工信息，到企业进行用工需求调查，把握劳动力市场需求变化，特别是新兴职业与技能缺口，确保培训内容紧贴市场实际。比如，今年劳务品牌专业设置更加紧贴市场需求，劳务品牌培训工种由12个优化至18个，新增农机驾驶员、竹藤家具制作工等工种。二是创新意愿征集，激发培训活力。深入乡镇了解农民工的就业愿望、外出务工打算、技能水平等情况，印发了《关于报送2024年度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计划的通知》，让各乡镇（街

道)农民工服务中心征求农民工的培训意愿,征集信息共涉及13个工种821人次,征集活动充分调动了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健全服务体系,促进稳定就业。加强对培训学员推荐指导就业创业服务力度,为结业学员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一站式”服务,提高就业率,将持续深化政企校合作,健全培训质量评估体系,切实以技能提升促高质量就业。四是搭建就业信息供需平台。认真落实就业岗位信息收发机制,广泛收集优质就业岗位信息,每月定期在“达川区农民工之家”微信公众号发布就业招聘信息,为求职者搭建就业供需平台。搭建劳务服务体系平台;纵深推进区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构建“区级国有(控股)劳务公司+乡镇(街道)劳务专业合作社+村(社区)劳务经纪人”的全链条劳务输出服务模式,开创就近就地就业新模式;持续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按照上级就业创业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关于给予返乡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通知》,大力宣传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政策,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整改结果:已完成。

4.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重视不够。

(1)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不完善。未制定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阵地管理制度》未明确宣传标语、宣传资料等阵地管理办法。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9月13日,结合中心意识形态工作

实际，制定了《关于印发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川农服党组发〔2024〕31号）、《关于印发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达川农服党组发〔2024〕32号），从制度上压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2024年10月16日，中心召开第10次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的主要论述，中心党组成员成员围绕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了专题讨论，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思想保障。

整改结果：已完成。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有差距。2021年至2023年，中心党组印发的《关于调整中心党政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未按“一岗双责”要求明确班子成员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2021年党组成员、副主任唐艺、机关支部书记刘道超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2022年党组成员、副主任唐艺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个人年度述责述廉报告。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修订《关于调整中心党政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进一步压实中心党政班子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二是与相关责任人开展谈心谈话，不断强化思想认识，杜绝文稿审核不严的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分管领导应严格把好文稿审核关，并强化日常的工作指导。四是积极支持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业务提升培训，不断提升文稿处理的能力和水平。五是将意识形态纳入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材料和个人年度述责报告内容，并及时完善修改2021、2022年相关领导的汇报材料。六是对2021年

至 2023 年中心党组印发的《关于调整中心党政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文件作出修改，落实了分管领导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

（3）保密意识薄弱。将制定的 1 份机密 20 年文件与普通文件资料混装，保密意识领域监管措施缺乏，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情况：一是已经将制定的 1 份机密 20 年文件与普通文件资料分开装订。二是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心修改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保密工作制度》（达川农服党组发〔2024〕41 号），进一步完善了中心各级涉密工作人员保密责任和保密文件归档要求。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二）反馈问题：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财务管理不规范。

（1）取得原始凭证不合规。2023 年 4 月支付物管保洁费 9000 元，附件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一联销售方记账联，不能用于报销。

整改情况：一是因时间久远销售方未能提供《增一是因时间久远销售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销售方按照财务工作要求，已向达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递交情况说明，并签字按捺手印，整改方式符合财务工作相关规定。二是分管财务领导针对巡察反馈与财务相关的问题，召集会计、出纳开展谈心谈话，厘清岗位职责，筑牢思想防线。三是中心财务工作人员每月对报

销票据进行自查，确保报销票据合理合规。

整改结果：已完成。

（2）无领导审签。2021 年 12 月财政代扣残保金及会议场地租金共 13559.44 元，2022 年 1 月支付广告宣传费 5000 元，以上两笔支出的汇总报销单没有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

整改情况：一是已按巡察整改要求完善了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二是督促财务工作人员学习了财务报销流程等业务相关知识，不断强化业务能力，同时，加强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日常谈话提醒，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规范。三是财务工作人员每月进行票据自查，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四是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心党组印发《关于修订达州市达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达川农服党组发〔2024〕42 号），同时，将通知纳入中心党组会、职工会等常规学习内容，不断提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全面知晓、共同遵守财务制度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整改结果：已完成。

（3）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023 年 11 月转支电费 2030.04 元，发票金额为 1867.62 元，二者金额不一致。

整改情况：一是财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电费发票的正确做账方法，提升了会计业务水平。二是按照财务工作要求，修正电费做账的方式，根据预交的电费和收到的电费发票进行分别入账。三是中心积极支持财务工作人员参加各级各类财务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整改结果：已完成。

2.工作作风不严谨。

（1）职业培训前期摸底不扎实，如 2021 年收集劳务品牌培训第十一期美容师学员名单 50 名，仅有 14 人参加培训并结业。

整改情况：**一是**夯实培训需求调研。要求承训机构在培训前征求学员的培训意愿，按照学员的培训需求开展培训工作，培训之前制定了《职业培训意愿调查表》，实行“走访+电话+问卷”三位一体调研方式，开展培训需求调查。**二是**优化培训时间管理。要求培训机构在组织培训的时间选择上要合理，实行“农忙避让+错峰培训”方式组织培训。**三是**创新教学实训模式。配优授课教师和跟班老师，优化课程设置与教学模式，采用实行“理论学习+情景模拟+实操练习”三维课程体系，让课堂生动形象，提高培训的兴趣及效果，让学员真正学习到有用的技能。**四是**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实行“开班第一课+结业思政课+日常督查课”教育模式，抓好对农民工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提升农民工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整改结果：已完成。

（2）检查督导有差距，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识别培训对象不够精准，导致重度残疾人员（一、二级残疾）参加培训。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追缴违规资金。审计检查发现 4 家培训机构存在重度残疾（一、二级残疾）学员参训问题，涉及资金

0.775 万元。立即责成相关承训机构限时将所涉及补贴资金已经全额退回了达川区财政局专户,并对相关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二是**加强政策宣传与指导。在培训开班前明确告知培训项目的适合对象与要求,引导重度残疾人员选择适合的培训项目,同时在开班时要求残疾人员出示残疾证,由工作人员核查是否为重度残疾人员。**三是**构建三重筛查机制。**前置筛查:**承训机构须在四川省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V3.0 系统)进行仔细核查,确保重度残疾人员不纳入培训计划。**现场核验:**开班前实行"双核查"制度,工作人员现场查验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建立参训人员电子档案备查。**部门联审:**在培训结束后、正式申报资金前,函询区残联或其他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做到数据共享并进行数据比对,及时剔除不符合培训补贴对象的人员,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合规。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 反馈问题: 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

1.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够到位。组织生活会自我批评流于形式,如 2024 年 1 月 10 日达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主要领导仅评价其他党员,缺少自我批评。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组织中心全体党员召开组织生活会,逐一开展自评和互评,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二是**规范会议记录,全面真实地展示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

2.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规范，如 2023 年 3 月 19 日，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支委会中开展，仅支委委员 3 人参加。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民主评议党员流程，全面覆盖中心全体党员。二是加强民主评议党员成果运用，将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作为各级优秀党员推荐人选的参考依据。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反馈问题：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整改措施不具有针对性。上轮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了“针对《省委第八巡视组关于达州市达川区巡视反馈意见》仅认领了扶贫领域的问题，未逐一对照自查，结合本单位实际举一反三认领问题等”的问题，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均为“三树三创”作风建设活动相关资料，未针对具体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结合单位实际重新认领反馈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4 年 9 月 10 日，中心党组制定了《关于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达川农服党组发〔2024〕30 号），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定期研究、逐个销账。

整改结果：已完成。

2.整改不到位。“差旅费报销管理不规范。存在下乡既报销租车费又全额报销公杂费的现象，如 2019 年 6 月 28 日，王萍等人既报销租车费，又按 130 元/人/天标准报销差旅费。”的问题，没有对附件差旅单进行整改，仅在整改报告中说明“出差人员在

交通工具一栏填报了‘租车’字样。”

整改情况：一是已经对《差旅费报销单》和《出差审批单》的内容进行逐一修改。二是将中心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印发各股室，同时，将最新的财务管理制度纳入党组会、职工会学习内容，不断规范财务报销制度。三是支持中心财务工作人员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不断更新财务知识，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四是中心严格落实财务报销制度，所有票据需经主要领导、财务分管领导、财务工作人员、经办人审核票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

3.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社会公开。区农服中心党组没有将2020年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向社会公开。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6月24日，中心党组向区委第四巡察组报送情况说明。二是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将本次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向社会主动公开。

整改结果：已完成。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下一步，达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党组将围绕本次巡察中反馈的问题，结合具体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并加大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一）巩固问题整改成果。对已经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由中心党建办牵头，对巡察中涉及的股室经常性开展“回头看”，坚

决防止巡察反馈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持续提升的、长期整改的问题，要做到常抓不懈，紧盯不放，打好持久战，形成长效化。

（二）严格落实治党责任。牢固树立讲规矩、守纪律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基层党员干部“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和惩戒问责力度，持之以恒抓好基层“四风”工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中心党组在抓好整改的同时，要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围绕三重一大、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以目标管理统领工作全局，转变发展方式，创新服务举措，维护大局稳定，保障底线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农民工工作，以优异的成绩为“老家达县·宜美达川”作出应有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公开时限：2025年4月16日至4月22日

联系电话：2555501（工作日：9:00—17:00）

电子信箱：353043320@qq.com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党组

2025年4月16日

